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省第一次特殊人才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兰州新区组织部，省直各职称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省属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开辟人才评价“绿色通道”，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甘肃省特殊人才职称评价办法》（甘人社通〔2021〕277号）等文件规定，决定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2024年度第一次特殊人才职称评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评价数量

本次评价采取定额推荐、差额评审方法进行。申报名额为120名。其中，市州及兰州新区推荐50名，省直职称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会”）组建单位推荐50名，设立高评会的省属企事业单位推荐20名(名额分配见附件1—3)。按照优中选优原则，最终确定高级职称资格50人左右。正高、副高级申报人员根据实际推荐情况评价确定。

二、评价条件及范围

（一）评价条件。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原则上应聘任在专业技术岗位),遵守宪法和法律规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甘肃省特殊人才职称评价办法》(甘人社通〔2021〕277号，以下简称“评价办法”)规定的业绩条件。

（二）评价层级。评价层级为正高级、副高级职称，取得的职称资格在全省范围有效。

（三）推荐人员范围。主要包括：在全省范围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推动新型工业化建设现代产业体系中创新经济活动方式作出重大贡献、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企业家；在金融产品创新、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金融人才；受到本领域和社会广泛认可的农村实用人才、高技能工匠型人才、文化艺术人才；

试用水印

引进的国内外高层次、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已入选国家级或省级人才计划，但尚未取得正高级职称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优先推荐。

（四）不得推荐情形。以下5类对象不作为特殊人才职称评价的推荐对象：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党纪政务处分在影响期内的人员；离退休人员（包括已达到养老金领取年龄的灵活就业人员）；自主评审单位人员（省属高校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和省社科院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人员）；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职称系列（专业）人员。

三、推荐评价程序

省直高评会组建单位、市州人社部门、有关大型企事业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本地区推荐评价工作。

（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按照隶属关系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如实填写《甘肃省特殊人才申报职称资格审批表》（见附件4），按照《评价办法》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灵活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向所在地县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

（二）单位审核。用人单位对申报人申报材料原件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材料真实、准确、有效，经单位会议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和征求意见工作。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查实无问题并且相关部门无不同意见的人员，由单位审核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印章后上报。

公示内容：包括基本情况、专业技术工作经历、符合《评价

试用水印

办法》规定的业绩成果等。**征求意见范围：**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公安部门意见，企业负责人还须征求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及公安等部门意见，非公企业人选还须征求统战、工商联和公安等部门意见。

（三）部门（市州）推荐。省直高评会组建单位、各市州人社局、有关省属企事业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按照分配名额确定推荐人选，在官方网站公示后报送省人社厅。

（四）资格复审。省职改办组织人员按照条件标准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核。根据审核情况，分领域、分层级提出推荐答辩评价人选。

（五）答辩评议。邀请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议，按照系列（专业）设置通过比例，分正高级、副高级2个层级开展。

（六）公示发文。面向全省进行公示，公示后不影响评审结果的，由省人社厅印发资格通知文件，确认相应职称资格。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此次特殊人才职称评价作为创新人才评价方式的一项重要举措，强化工作举措，精心安排部署。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宣传引导，提高人才政策的知晓度和影响力。

（二）严格资格审核。申报人完整、准确填报个人申报信息并进行个人诚信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

试用水印

责。各地各部门和用人单位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要求严格审核把关，突出品德、能力、业绩贡献导向，不降格以求，符合条件人数未达到申报名额数量的，按实际符合条件人数申报推荐。对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学术不端或违规为本人、他人谋取利益等情形的，将取消申报资格，并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按时报送申报材料。各地各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于2024年8月10日前将推荐报告、廉洁报告、《审批表》和佐证材料等报送省人社厅，逾期按自动放弃处理。有关表格请在省人社厅官方网站下载。

联 系 人：牛洪亮　豆存艳　林 强

联系电话：0931-8812519、8812515

试用水印

试用水印

附件2

省直职称系列（专业）主管部门名额分配表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委会组建单位	名额
1	甘肃省质量监督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市场监管局	3
2	甘肃省食品药品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市场监管局	
3	甘肃省知识产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市场监管局	
4	甘肃省人力资源培训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	1
5	甘肃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翻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民委	1
6	甘肃省档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委办公厅(省档案局)	1
7	陕甘宁青播音主持系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广电局	1
8	甘肃省快递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邮政管理局	1
9	甘肃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交通厅	2
10	甘肃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住建厅	2
11	甘肃省自然资源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自然资源厅	3
12	甘肃省公证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司法厅	1
13	甘肃省律师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司法厅	
14	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生态环境厅	2
15	甘肃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科技厅	3
16	甘肃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财政厅	1
17	甘肃省林业（农口）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林草局	2
18	甘肃省经济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工信厅	5
19	甘肃省工艺美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工信厅	
20	甘肃省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工信厅	

试用水印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委会 组建单位	名额
21	甘肃省统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统计局	1
22	甘肃省体育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体育局	1
23	甘肃省佛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委统战部	1
24	兰州伊斯兰教经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委统战部	
25	甘肃省文物博物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文旅厅	3
26	甘肃省图书资料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文旅厅	
27	甘肃省艺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文旅厅	
28	甘肃省农村实用文化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文旅厅	
29	甘肃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人社厅	1
30	甘肃省人力资源市场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人社厅	
31	甘肃省工程系列教育教学类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教育厅	2
32	甘肃省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教育厅	
33	甘肃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教育厅	
34	甘肃省水利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水利厅	3
35	甘肃省农业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农业农村厅	3
36	甘肃省新闻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委宣传部	3
37	甘肃省出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委宣传部	
38	甘肃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委宣传部	
39	甘肃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卫生健康委	1
40	甘肃省药学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药监局	1
41	甘肃省审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审计厅	1
总计			50

试用水印

附件3

省属企事业单位高评会名额分配表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委会组建单位	名额
1	甘肃省科学院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科学院	3
2	甘肃省农业科学院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农科院	3
3	敦煌研究院文物博物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敦煌研究院	3
4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酒钢公司	1
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白银公司	1
6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金川公司	1
7	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建投公司	1
8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公航旅公司	1
9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咨询公司	1
10	兰石集团公司—长城电工股份公司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兰石公司	1
11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八冶公司	1
12	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华亭煤业公司	1
13	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科技投资公司	1
14	甘肃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长城建设公司	1
总计			20

试用水印

附件 4

甘肃省特殊人才申报_____职称资格审批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4">（2 吋免冠近照）</td></tr>
<tr><td>出生年月</td><td></td><td>参加工作时间</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d>现任职称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获现职称资格时间</td><td></td><td>任现职后年度考核统计</td><td colspan="4">优秀 次，合格 次</td></tr>
<tr><td>最高学历</td><td>毕业时间</td><td colspan="2">毕业院校</td><td>专 业</td><td>学 制</td><td colspan="2">学位</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品德考核</td><td></td><td>外语能力</td><td colspan="2"></td><td>计算机能力</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申报特殊人才职称评审类型</td><td colspan="7">☐ 省内做出重大贡献 ☐ 引进急需紧缺人才 ☐新兴产业人才
☐ 奇才、怪才 ☐民族州引进人才 ☐ 其他</td></tr>
<tr><td rowspan="2">主要技术工作经历</td><td>起止时间</td><td colspan="3">工作单位（部门）</td><td colspan="4">主要技术工作</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td><td>时间</td><td>名称及内容</td><td>效果（获奖、鉴定、效益、专利）</td><td>奖励（鉴定、验收）机构</td><td colspan="3">本人作用（独立、主持、参加名次）</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able>

试用求印

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时间	名称及内容	效果（获奖、鉴定、效益、专利）	奖励（鉴定、验收）机构	本人作用（独立、主持、参加名次）

申报人诚信承诺	用人单位推荐承诺
本人如实填写了本次申报中的所有表格和材料，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同意按有关规定处理。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经审核，该同志填报的材料、提供的佐证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材料在单位公开场合公示无异议，我单位同意该同志按特殊人才申报_____资格。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审核人签名：　　（公　章）
省直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承诺	**市州人社（职改）部门审核承诺**
按照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经审核，用人单位所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推荐程序符合规定，个人申报条件符合要求，同意推荐上报评审。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审核人签名：　　（公　章）	按照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经审核，所报申报材料手续完备、内容齐全、程序合规，个人申报条件符合要求，同意推荐上报评审。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审核人签名：　　（公　章）
省特殊人才职称评价组意见	**省人社或职改部门核准意见**
经甘肃省特殊人才评价组____年___月__日实名评审，参加专家____人，同意___人，不同意___人，该同志具备 _____　　资格。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审核人签名：　　（公　章）

注：1. 表头空格填写职称名称。2. 市州以下单位直接报市州人社局审核上报。3. 本表 A4 纸正反面打印，一式十份，贴照片 3 份（1 份存入本人档案，1 份用人单位留存，1 份省直主管部门或市州人社局留存），其余 7 份供评价组专家使用。

试用水印